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7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王烱獮（原名：王矜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書之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雙方同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
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貸新臺
03 幣（下同）106萬元，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
04 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
05 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
06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07 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8 原借款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09 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於113年2月1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10 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1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
20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查詢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9至25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吳芳玉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 率
92萬3,288元	113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73%	113年3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	1.273%
			11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	2.546%
備註：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